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19〕67号

关于印发《广东东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实际，现修订《广东东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版）》并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2019修订版）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 (2019 修订版)

1 目的

为调动学校教职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科研管理工作，使科研成果奖励更具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特制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用于奖励我校正式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在学校工作期间以广东东软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柔性引进人才在完成协议合同任务以外的科研成果，可按此办法享受奖励。

2.2 学校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进行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并且将科研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存入科研管理部档案室。未经认定和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不给予科研成果奖励。科研成果的认定和登记流程，按本办法 3 规定执行。

2.3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员工的以下各类科研成果：

- (1) 符合本办法 4.1 规定的科研论文成果；
- (2) 符合本办法 4.2 规定的科研项目类成果；
- (3) 符合本办法 4.3 规定的著作类成果；
- (4) 符合本办法 4.4 规定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 (5) 符合本办法 4.5 规定的重大科研成果。

2.4 对于学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在外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若作者以我校为第二单位署名的，则该成果按规定标准的 20%计发奖励。

2.5 新调入学校的教职工，其科研成果以正式调入时间为准计发奖励。调离我校的教职工，以调出时间为准，调出时间之后的科研成果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奖励。

2.6 科研成果奖励以自然年为单位，一年结算一次，奖金直接打入工资账户，一并计税。

3 科研成果的认定和登记流程

3.1 论文的认定和登记流程

3.1.1 论文级别认定

论文级别认定以东软教发〔2014〕7号《论文级别认定办法（适用于东软三地学院）》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3.1.2 论文登记流程

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完整信息并上传相关清晰附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论文页，文章被收录的还需提供正式的收录证明。通过审批后，科研管理部登记成果，进行归档。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

3.2 著作的认定和登记流程

著作正式出版后，著作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著作完整信息并上传相关清晰附件，包括封面、内容简介、版权页、目录等，经本领域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两名专家书面推荐并提交正式出

版著作 2 部，报科研管理部审批。科研管理部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以邮件形式通知认定结果。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本办法所指著作，不包含工具书和教材。

3.3 知识产权成果认定与登记流程

发明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知识产权完整信息并上传相关清晰附件，提交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原件和 2 份带有发明人签名的复印件到科研管理部，科研管理部审核后返还原件留存复印件。通过审核后，科研管理部登记成果并存档。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

3.4 集体完成的科研成果奖励分配办法

多人合作完成取得的科研成果，若参加者全部为我校教职工则每人应得科研奖励按表 1 进行分配（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可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科研管理部核准后执行）；若由校内外人员合作完成，则校外人员的科研奖励从该项目的总量中扣除。

表 1 科研奖励分配表

合作人（单位） 数	完成人（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七人（个）	50%	20%	10%	5%	5%	5%	5%	

八人（个）	50%	20%	10%	5%	5%	4%	3%	3%
-------	-----	-----	-----	----	----	----	----	----

4 科研成果的奖励细则

4.1 论文类成果奖励

4.1.1 期刊论文奖励标准为：

- (1) 发表A⁺级学术论文，每篇奖励4,000元；
- (2) 发表A级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500元；
- (3) 发表B级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800元。

4.1.2 被EI、CPCI-S/SSH（原ISTP）或ISSHP数据库全文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奖励800元。

4.1.3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按表1进行奖励分配，第三作者及其以后的作者不予奖励。若有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50%，第二作者不予奖励。

4.1.4 对于A级（含）以上学术论文，如果同时符合本办法4.5规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奖励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不累计奖励。

4.1.5 依托有研究经费的科研项目产出的论文成果，除享有奖励权利外，还可凭正式版面费发票，向项目组申请报销版面费用，具体报销额度，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2 科研项目类成果奖励

4.2.1 科研项目类奖励分为纵向项目奖励和横向项目奖励两种。

- (1) 获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拨入经费到学校账户后，酌

情给予配套经费奖励；

(2) 获准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费到学校账户后，酌情给予配套经费奖励。

4.2.2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均指获得经费资助的项目，无经费资助的项目一律不予奖励。

4.3 著作类成果奖励

4.3.1 对已获得学校认定的著作成果，专任教师的著作与其专业方向相匹配的奖励 8,000 元，不匹配奖励 3,000 元；非专任教师著作奖励 2,000 元。

4.3.2 多人合作完成的著作成果，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署名顺序以著作封面上署名顺序为准，排名第六及其以后作者不予奖励。

4.4 知识产权类成果奖励

4.4.1 知识产权类成果应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正式授权证书，方可计发奖励。奖励标准为：

- (1) 获发明专利（含国际件），每项奖励 6,500 元；
- (2) 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500 元；
- (3) 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700 元；
- (4) 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奖励 700 元；
-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项奖励 700 元。

4.4.2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类成果。制定的国家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奖励 3,000 元；制定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被正

式颁布并实施，奖励 2,000 元，以上制定的标准均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为准。

4.4.3 多人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排名第三及其以后不予奖励。

4.5 重大科研成果奖励

4.5.1 奖励范围与标准

(1) 科学技术获奖成果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18
		二等奖	5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
3	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05

备注：多人合作完成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排名第六及其以后不予奖励。

(2) 美术、艺术设计作品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金(万元)
1	美术、艺术设计作品	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北京双年展览、戛纳广告节、	0.3

		荷赛等国际大型展览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国家级展览（中国美协、工艺美协入会条件）	0.15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等协会的下属机构（艺委会、学会等）主办的学术展	0.05
		参加由省级及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家协会主办或教育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作品展览	0.05

备注：多人合作完成美术、艺术设计作品，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排名第三及其以后不予奖励。若有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 50%，第二作者不予奖励。如创作中明确注明并列（共同）第一作者则各 50%，否则不予考虑。

（3）论文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1	第一作者论文发表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	20.0
2	第一作者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	2.0

	科学》	
3	第一作者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0.05

备注：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成果，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第三作者及其以后的作者不予奖励。若有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 50%，第二作者不予奖励。

(4) 科研项目（均指有拨入经费的项目，无经费项目不予奖励，以公示期完成后的正式立项通知为准。）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项目	1
2	省部级重点和规划项目	0.5
3	市厅级重点项目	0.2

备注：①国家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有经费拨付的国家火炬计划。

②省部级重点和规划项目是指科技厅和国家部办委项目（除国家级项目以外）

③市厅级重点项目是指省教育厅、市科技创新项目，市社科重点项目和市局（办、委）重点项目。

④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

(5) 科研平台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	------	----------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给予项目组奖励	50
2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人文社科基地等给予项目组奖励	10
3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给予项目组奖励	1

备注：多人合作主持的科研平台,按表 1 进行奖励分配。

4.5.2 本办法所指的各类重大科研成果，其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广东东软学院，对存在知识产权不明晰或产权纠纷的成果，不予奖励。

4.5.3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同时按照相应的学术规范作出严肃处理。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5.2 未明确列入以上奖励范围，但确实有奖励必要的科研成果，经校领导批准后，可参照最相近条款执行；

5.3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统计生效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东软学院校〔2017〕286 号文同时废止；

5.4 其他文件中如有与本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1：关于发布《论文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附件 1:

关于发布《论文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三地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三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强化学术能力与学术贡献评议的质量标准，并与国内外普遍认同的学术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相衔接，提升三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内涵和质量，结合三校实际，特制定《论文级别认定办法（适用于东软三地学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论文级别认定办法》

东软教育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论文级别认定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三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强化学术能力与学术贡献评议的质量标准，并与国内外普遍认同的学术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相衔接，提升三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内涵和质量，结合三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三地学院全体师生。

3 术语

- (1) SCI：科学引文检索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 (2) EI：工程索引 (The Engineering Index)
- (3)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 (4) CSSCI：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 (5) 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rts&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6) CSTP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per Citation Database)
- (7)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 (8) ISSHP：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Index to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Proceedings)
- (9) 学术论文：学术论文是指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的知识和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用以提供学术会议上宣读、交

流或讨论，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其他用途的书面文件。按研究领域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经济与管理类学术论文，按出版形式分为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

4 学术论文认定范围

4.1 学术期刊论文认定范围

学术期刊论文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在 SCI 数据库，EI 数据库，SSCI 数据库，AHCI 数据库，CSSCI 数据库，CSTPCD 数据库，CSCD 数据库，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含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等刊源（不含增刊）上正式公开发表的各类学术论文。

4.2 学术会议论文认定范围

学术会议论文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用于在 IEEE 会议列表中明确列出（有会议号）的论文或经学校批准的本领域（学科）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且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讨论，并在由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 ISBN 号）上公开全文发表的各类学术论文。

5 学术论文分级与认定标准

5.1 学术期刊论文分类与认定标准

学术期刊论文按其发表期刊的学术影响从高至低依次划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其中 A+、A 级论文按研究领域进行了分类。

5.1.1 A+级学术期刊论文分类与认定标准

（1）自然科学类

SCI 数据库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

（2）人文社会科学类

SSCI 数据库、AHCI 数据库全文收录学术期刊和 CSSCI 数据库部分权威来源期（报）刊。

(3) 经济与管理类

SCI 数据库， SSCI 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 CSSCI 数据库经济与管理学科相关部分权威来源期刊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的 A 类重要期刊。

5.1.2 A 级学术期刊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

(1) 自然科学类

EI 数据库全文收录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在 CSSCI 学科分类排序在前 70% (含) 的来源期刊 (A+类除外) 上公开全文刊发的学术论文。

(3) 经济与管理类

EI 数据库全文收录学术期刊、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的 B 类重要学术期刊和在 CSSCI 管理学科分类排序在前 60% (含)、经济学科分类排序在前 60% (含) 的来源期刊 (A+类除外) 上公开全文刊发的学术论文。

5.1.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认定标准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 CSSCI 来源期 (报) 刊上公开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A+类、A 类之外)。

5.1.4 C 类学术期刊论文认定标准

在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5.1.5 D 类学术期刊论文认定标准

在上述之外其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 (有 ISSN 号或 CN 号) 公开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5.2 学术会议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

在学术会议论文认定范围内，参照学术期刊论文认定标准对学术会议

论文进行认定，会议论文认定时注明“会议论文”。按其会议的学术影响从高至低依次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认定范围内被 EI、CPCI-S/SSH（原 ISTP）或 ISSHP 数据库全文收录、一级学会推荐或主办的学术会议论文，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认定为 A 级会议论文，非一级学会推荐的学术会议论文统一认定为 B 级会议论文；认定范围内在上述之外的其他国内外重要会议上公开发表的会议论文，如无特殊规定统一认定为 C 级会议论文。

6 附 则

6.1 如学术论文认定标准中规定的关于各检索系统收录期刊（论文集）发生更新情况，使用文章录用时的版本。

6.2 本办法供校内相关部门在制定学术评价、职称评审、考核和奖励等办法时参考使用。

6.3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6.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